

法規名稱：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使用本園區場地，應繳納使用規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